

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辦法

100 年 7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條)，108 年 8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2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條)，112 年 2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3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條)，114 年 1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促進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與公民營企業、研發法人及政府部門等進行產學合作，並擴展產學家族資源與管道，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績效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項目，包含專案委託、顧問諮詢、檢測服務、企業診斷、人才培育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之「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」。

第四條 獎勵期程計算基準自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算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列為獎勵名單。獎勵項目如下：

一、產學合作傑出獎：於獎勵期程內，教師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頒發產學合作傑出獎獎狀一幀。

二、產學合作績優獎：於獎勵期程內，教師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三百萬元者，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獎狀一幀。

前項獎勵名單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